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财字〔2019〕44号

关于转发 《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枣财采〔2019〕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19〕13号

关于公布《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发挥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及《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8〕67号），参照《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 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鲁财采〔2019〕50号）中有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1)			
计算机设备		A0101	
1	服务器	A010101	
2	台式计算机	A010102	包括一体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10103	
输入输出设备		A0102	
打印设备		A0103	
4	喷墨打印机	A010301	
5	激光打印机	A010302	
6	针式打印机	A010303	
显示设备		A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1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105	
8	扫描仪	A010501	
计算机软件		A0106	
9	基础软件	A0106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10602	
11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10603	

12	操作系统	A010604	
办公设备 (A02)			
13	复印机	A0201	
14	投影仪	A0202	
1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3	
16	照相机及器材	A0204	
17	LED 显示屏	A0205	
18	触控一体机	A0206	
19	碎纸机	A0207	
车辆 (A03)			
20	乘用车	A0301	
21	客车	A0302	
电气设备 (A04)			
22	不间断电源 (UPS)	A0401	
23	空调机	A0402	
办公消耗用品 (A05)			
24	复印纸	A0501	
其他货物 (A06)			
25	家具用品	A0601	
B 工程			
26	建筑工程	B01	
27	装修工程	B02	
28	园林绿化工程	B03	
29	消防设施工程	B04	

C 服务			
30	数据处理服务	C01	
31	基础电信服务	C02	
3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3	
33	车辆加油服务	C04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05	
35	会议服务	C06	
36	印刷服务	C07	
37	物业管理服务	C08	
38	保安服务	C09	
39	法律服务	C10	
40	政务信息系统服务	C11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在集中采购机构未设立之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采购。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标准 级次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 级	200	200	400
区（市）级	100	100	400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同一预算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采购。

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采购限额标准调整为市级货物、服务各 50 万元，工程 80 万元；县级货物、服务各 30 万元，工程 5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

四、协议供货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预算项目下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以下，各部门单位可选用协议供货方式。

五、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一）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A 货物、B 工程、C 服务品目的，年度各累计 30 万元以下，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

（二）高等院校购置耗材类产品，即“实验、实践教学中日

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但年度自行采购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

（三）对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 号）要求的服务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

（四）对涉及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行业，同一预算项目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申请自行采购。

六、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预算单位需购买《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且编制预算时已明确的，不需报送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未在《进口产品目录》内的，或预算编制时未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相应产品的，应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其中，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需附专家论证意见；凡《进口产品目录》外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等措施，加大落实力度。

八、其他

(一)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解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无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组织实施。

工程类项目，无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凡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 财政部门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年度预算管理需要，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各区（市）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限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 本目录所规定的金额及数量标准均包括本数。

本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